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

上訴人 A男（警詢代號BJ000-A113018B，人別資料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3號，
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14號），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A男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對C女
（人別資料詳卷）為猥褻行為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
論處上訴人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刑，駁回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
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
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指駁及說明。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明其憑以判斷
之理，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
述，證人即告訴人C女、D女（C女之母）、證人C女之父（以
上3人之人別資料均詳卷）之證詞，簡訊擷圖與翻拍照片，
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判斷上訴人為C女之
伯公，對於未滿14歲之C女為撫摸下體等猥褻行為之犯罪事
實，已記明其認定之理由。並以C女曾就上訴人所為令其感

01 到不適之言行，向父親、祖父等長輩反應，均未獲認真處
02 理，直至本案發生，始不再隱忍，傳送簡訊告知D女，並非
03 為究責而揭露上情，且C女之父母已離婚，其主要照顧者為
04 曾祖母，依附關係甚深，遠勝於父親，尚無為脫離父家而虛
05 構本案情節之動機，說明C女指證遭上訴人猥褻行為，如何
06 與D女所證獲悉C女受害後，即至上訴人住處要帶走C女，當
07 時C女一直哭，情緒不穩等反應相合，足以擔保C女指訴主要
08 事實存否之真實性，並非虛構，根據卷證資料，詳予剖析論
09 述。關於C女所述上訴人犯案地點、方式等枝節事項，縱有
10 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之處，如何足認其指證之重要具體情
11 節一致且明確，無礙此部分猥褻犯行之認定；又C女之父及
12 曾祖父所證C女時有說謊事例，或C女指證B男（上訴人之
13 子，人別資料詳卷）涉嫌持電子設備拍攝其下體照片行為，
14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節，何以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
15 認定，所為論斷說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
16 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
17 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非
18 僅憑C女之證述為唯一證據。要無採證違反證據法則可言。
19 上訴意旨仍以C女證述前後不一，C女之父已證明C女有說謊
20 習性，而原本由C女之父、母共同行使對於C女權利義務，案
21 發後改為由D女單獨為之，上訴人屢屢反對C女轉學，C女有
22 無為圖與D女共同生活、改由D女單獨監護，故為不實指證，
23 即不無可能；況D女帶同家人、社工及警察，突至C女住處，
24 以C女時僅國小5年級之兒童，或有自感說謊肇事而哭泣之
25 情，原審片面認定C女因壓力環境而情緒不穩，並採納為不
26 利於上訴人之間接證據，有悖於經驗法則之違法等語。顯係
27 就原審已指駁說明之同一事項，持不同之評價，再事爭執，
28 尚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9 四、刑事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固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
30 訟權，但非絕對權利，事實審法院仍得基於當事人處分原
31 則，於被告未聲請傳喚該證人而消極不行使時，不予踐行，

01 此與不當剝奪其對質詰問權之違法情形有別，倘被告同意證
02 人審判外之陳述得作為證據，且經法院予其聲請傳喚證人到
03 庭對質詰問之機會，惟其未為此項聲請，應認其消極不行使
04 對質詰問證人之權利，則法院縱未傳喚證人到庭與被告對質
05 詰問，自不能指摘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卷查，上訴人
06 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對於C女之曾祖父在偵查中經具結證言之
07 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而其辯護人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
08 固曾聲請傳喚C女之曾祖父到庭，調查C女證述之真實性，原
09 審審判期日雖未傳喚C女之曾祖父到庭，惟上訴人及其辯護
10 人經審判長詢以「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時，上訴
11 人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原審審酌此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2 認為適當，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有證據能力，並已
13 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聲請與C女之曾祖父對質詰問之機會，
14 惟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聲請調查，此有原審審判筆錄在
15 卷可稽。依前說明，上訴人既已不行使對質詰問C女之曾祖
16 父之權利，則原審未為此部分調查，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摘有
17 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

18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無非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19 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同一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
20 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
21 詞，指為違法，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
22 要件。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林怡秀

28 法官 楊皓清

29 法官 高玉舜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魏至言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